
中共株洲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对涉及全市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向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二）组织研究起草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标准建设，根据职责权限拟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完善与信息化相关的统计调查制度。

（三）统筹协调全市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可信体系建设，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行业网络安全规划及保障评价指标体系，协调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协调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推进网络强市有关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导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

（四）督促落实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重大事项；负

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

（五）负责全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引导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方针政策；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

（六）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依法规范互联网舆情服务市场。

（七）推动全市网络阵地建设，负责重点新闻网站规划建设，指导协调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相关业务，推动移动互联网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负责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

（八）推动全市网络社会工作和网络文化、网络文明建设；发展、联系、服务互联网相关社会组织，指导互联网行业自律，负责指导全市互联网行业党建工作。

（九）贯彻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本准入和信息网络行业安全审查的有关政策；依法负责全市网络新闻业务及日常监管；指导推进全市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抽查监测和应急演练。

（十）协调拟定扶持信息网络行业自主创新和发展的政策体系，开展互联网经济和发展态势研究，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信息网

络行业投融资支持服务体系、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市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

（十一）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市内机构开展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进行监管；协调建立网络金融信息发布、传播监管制度及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定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考评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媒介素养教育。

（十三）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 15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科、舆情应急与执法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科。下辖正科级参公单位 1 个：网络舆情监控中心，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 1 个：株洲新闻网站。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共株洲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4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9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4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92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4.9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5.66 万元、津贴补贴 44.89 万元、奖金 64.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93.46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技术管网经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2）网络舆论引导资金 109 万元。主要用于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宣传，抓好稳中求进服务大局的网上舆论工作。

（3）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确保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可防可控。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41.9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7.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的经费, 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1.92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4.9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271.47 万元, 公用经费 93.4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技术管网经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2) 网络舆论引导资金 109 万元。主要用于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宣传, 抓好稳中求进服务大局的网上舆论工作。

(3)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监测预警, 确保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可防可控。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93.4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9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40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19.31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4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92 万元，项目支出 177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6 万元），“公务接待费”3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因为油价上涨，公务车运行费增加。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全市网信工作会议。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